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89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89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89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補助「112
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」申請表及補助基準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4175號函
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
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線上系統開放，請有意申請旨案之學校逕至教育部中
小學國際教育2.0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ietripmgr/apply/list>)/登入計畫服務網/國際教育旅行
補助，進行線上填報申請，申請期程自112年4月13日至112
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以預設帳號密碼(預設帳號為
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為ietw學校代碼)登入系統後，立即更

電子
文
騎

7



改帳號密碼，並填寫學校基本資料，以進行後續申請作業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訊安全，請學校妥善保管該系統網址及帳號密碼。

四、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以補助日本、韓國及新南向國家且行程以6天5夜為原則，參訪學校至少1校。
- (二)學生每15人，補助隨團輔導老師1人全額團費；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4人以上者，每身心障礙學生4人，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1人全額團費。
- (三)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，可申請補助，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20%為上限，補助全額團費。
- (四)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8人以上者，每達8人，除其中1人補助全額團費外，其餘每人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；每4人，得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，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。
- (五)同一學校（包括數校）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，每年度以1次為限。學校具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未能依本要點予以補助，且該學生無法負擔者，學校得協助籌措。
- (六)補助每團1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。

五、為協助計畫撰寫，本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（IERC）任務學校一大園國際高中將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

3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有意申請旨案計畫者請務必派員參加，餘依本局112年3月27日桃教高字第1120028413號函辦理。

六、系統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穹先生(電話：02-27301162)、熊亭筑小姐(電話：02-27301161)；如有計畫填寫相關問題請洽大園國際高中陳小姐，電話：(03) 381-3001#925；信箱：interedu01@dysh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